



今年我省全面启动高考综合改革

# 2025年起 我省高考实行“3+1+2”模式

从今秋入学的高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

近日,省政府印发了《山西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标志着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开始全面实施。6月27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深入解读《山西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有关内容。《实施方案》明确我省2022年启动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从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到2025年,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以及依据国家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

## 学业水平考试分两类

自2022年秋季高一年级新生入学起,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合格性考试覆盖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规定的除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外的所有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通

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等14门科目,安排在相应课程结束后的学期末进行,其成绩是高中学生毕业和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选择性考试包括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等6门科目,与全国统一高考同期进行,其成绩是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并将其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高中学校重点考查,如实记录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

养、劳动与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在对学生评价材料进行整理遴选、公示审核的基础上,形成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统一管

理。高校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促进公正、科学选拔人才。

## 高考实行“3+1+2”模式

自2025年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行统一高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相结合,参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录取模式。

统一高考招生考试将实行“3+1+2”模式,考试科目由统一高考科目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组成。统一高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含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3门科目,不分文理

科,使用全国卷;选择性考试科目为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6门科目,由省级统一命题,考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结合自身特长兴趣,首先在物理和历史中选择1门,再从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地理中选择2门。

考生总成绩由语文、数学、外语3门全国统一考试科目成绩和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组成,总分750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各为

150分,按原始分计入总成绩;选择性考试科目各为100分,首选科目物理、历史以原始分计入总成绩,再选科目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地理以等级转换分计入总成绩。统一高考科目考试按照国家统一高考时间进行,选择性考试科目考试时间紧随统一高考之后进行。招生录取按照物理、历史科目类,分开计划、分开划线。

记者 张晓丽

## 考试科目组合由2种变为12种

# 我省四方面发力确保学生能够自主选科

本报讯(记者 张晓丽)新高考改革取消了传统的文理分科,实行“3+1+2”选考模式,考试科目组合由2种变为12种,学生的科目选择权、学习自主权大为增加,对普通高中的办学条件、教学管理、师资力量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此,我省教育部门和学校将通过制度保障、硬件支撑、强化信息技术应用、强化生涯规划教育四方面发力,确保政策落地。

省教育厅已制定了关于开展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教学的指导意见,对课程建设、选课指导、走班管理、教学实施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学

校将根据指导意见,完善管理制度,编制选课指南,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同时,我省会提前两年公布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为学生科学选课提供参考。

针对选课走班新需求,近年来我省持续扩大资源,改善办学条件,为开展选课走班教学提供条件支撑。下一步,还将继续加大资源建设与保障力度,切实满足实际教育教学需求。同时,通过动态管理、结构调整、区域统筹等措施,配齐配足教师,满足选课走班教学需要。

我省还将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发课程安

排信息管理系统,加大对班级编排、学生管理、教师调配、教学设施配置等方面统筹力度,逐步实现选课、排课、管理、评价等工作智能化,并鼓励有条件的市统筹建设全市统一的选课走班管理平台。

同时,将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建立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通过学科教学渗透、开设指导课程、开展职业体验等方式对学生成长规划进行指导,引导学生将国家需要、个人抱负与自身兴趣爱好有机结合,切实提高选修课程、选考科目、报考专业和未来发展的自主选择能力。

## 新高考后

# 志愿填报和招生录取有调整

本报讯(记者 张晓丽)根据初步设计,实施新高考后,我省在志愿填报和招生录取方面会有三个方面调整。

志愿设置有调整。从2025年起,考生填报普通高校招生志愿将采用“院校专业组”模式,将志愿填报的基本单位由现在的“院校”调整为“院校专业组”。招生院校根据不同专业(含专业或大类)的选考科目要求和人才培养需要设置相应的“院校专业组”。一所院校可设置一个或多个“院校专业组”,每个“院校专业组”内可包含数量不等的专业,同一“院校专业组”内各专业对选考科目的要求必须相同。

志愿填报有调整。从2025年起,我省仍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统一录取模式,考生可根据本人的选考科目,对照高校提出的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填报一个或多个相应的“院校专业组”志愿。考生既可以填报某所院校的1个“院校专业组”,也可以填报同一所高校的多个不同的“院校专业组”;既可

以连续填报同一所高校的不同“院校专业组”,也可以间隔填报同一所高校的不同“院校专业组”。

考生录取有调整,从2025年起,我省普通高校招生依据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进行录取(简称“两依据、一参考”)。高校在安排招生计划时,将分物理和历史两个类别分别编制;在录取时,把选物理的考生和选历史的考生按两个类别分本、专科来分列招生计划、分别划线、分别进行投档录取。

在实际操作时,分物理、历史两个类别,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分三段填报志愿和录取。具体做法是:第一段考生先填报志愿,随即投档录取;剩余计划重新公布,未被录取的第一段考生和第二段考生一起填报志愿后,再进行投档录取。以此类推。第三段志愿填报和录取后,如仍有院校专业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再行征集剩余招生计划志愿。

## “3+1+2”选考模式与文理分科有何不同

本报讯(记者 张晓丽)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实施“3+1+2”选考模式,是这次高考综合改革的核心和关键,与现行高考文理分科有几个区别,6月27日,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解答。

选考科目组合的逻辑体系不同。现行高考文理分科遵从学科体系,“3+1+2”模式在重

视学科体系的基础上遵从育人体系,更重视引导学生个性发展。

考生选择考试科目机会不同。现行高考的文理分科仅有2种固定组合,学生只有2选1的机会;“3+1+2”模式,提供了12种选择机会,学生可根据个人爱好、兴趣、特长和拟报考学校专业要求自主选择,加大了自主学习的机会,也为高校科学选才提供了可能。

组织考试主体不同。现行高考使用全国统一试卷,考试由国家统

一组织。改革后,语文、数学、外语3门统一高考科目,使用全国卷,考试由国家统一组织。物理、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6门选择性考试科目,省级统一命题,考试由各省组织实施。

计分方式不同。现行高考以卷面分计总分,新高考“3+1+2”模式下,“3+1”的科目使用卷面分,“2”的科目有6种组合,为使科目之间分数等值,需进行转换后才能相加。